

2023年度元阳县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元阳县水务局	坝顶兼做公路检查	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5%	2023年11月20日前完成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2	元阳县水务局	水利工程质量检查	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5%	2023年11月20日前完成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七条 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3	元阳县水务局	水土保持检查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	生产建设单位	5%	2023年11月20日前完成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四十三条 《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三十三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4	元阳县水务局	防汛检查	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5%	2023年11月20日前完成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八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三十六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
2023年度元阳县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5	元阳县水务局	洪水影响评价检查	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5%	2023年11月20日前完成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三条 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四十五条 《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水汛〔2017〕359号）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6	元阳县水务局	涉河项目检查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5%	2023年11月20日前完成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第十一条 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7	元阳县水务局	涉河特定活动检查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的行政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5%	2023年11月20日前完成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八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
2023年度元阳县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8	元阳县水务局	河道采砂检查	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	河道采砂市场主体	5%	2023年11月20日前完成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,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,加强河道管理,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,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9	元阳县水务局	水利工程安全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2个	2023年11月20日前完成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九条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 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10	元阳县水务局	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检查	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管理单位	5%	2023年11月20日前完成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三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七条 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
2023年度元阳县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1	元阳县水务局	取用水检查	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州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	2%	2023年11月20日前完成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五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